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梁峻先生、朱刚先生、季卫东先生、施元良先生、龚学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沈汉荣先生、陈辉先生、谭军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提名梁峻先生等 8 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核，8 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. 我们认真审查了 8 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

我们一致同意梁峻先生、朱刚先生、季卫东先生、施元良先生、龚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一致同意沈汉荣先生、陈辉先生、谭军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

沈汉荣：沈汉荣

陈辉：陈辉

谭军萍：谭军萍

2018年11月12日